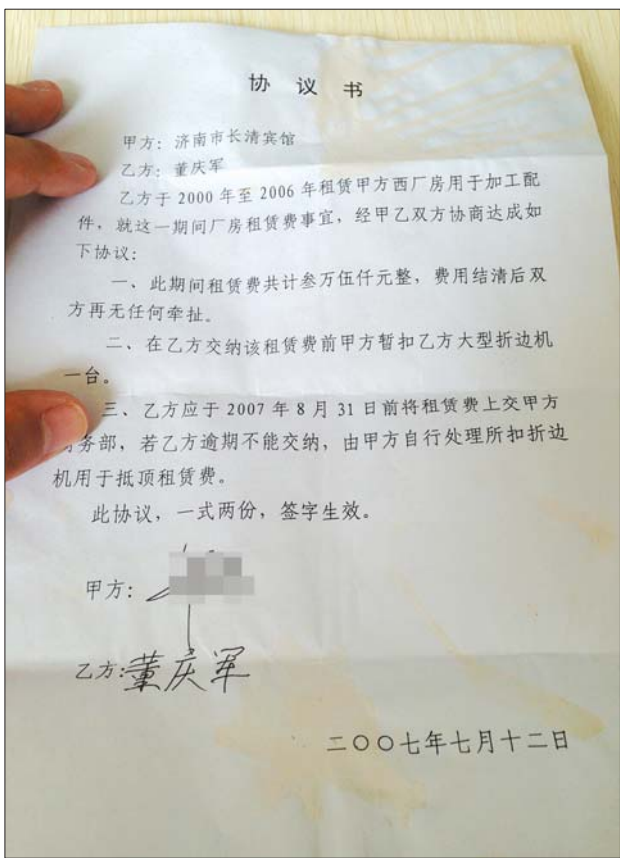


与宾馆有纠纷,可对方已破产

法律专家:宾馆已不存在,走法律途径有点难

近日,市民董庆军向本报反映,2007年7月,他与长清宾馆之间产生的租赁费纠纷,一直拖到现在也没能解决。可让他感到“蒙圈”的是,长清宾馆都已破产解散8年了,这事他该去找谁解决?打官司,又该告谁去呢?

文/片 本报记者 张帅



长清宾馆与董庆军于2007年7月签订的协议书。协议书中规定,甲方暂扣且有权处理乙方一台大型折边机。

宾馆出尔反尔,要求补交租赁费

1999年1月,董庆军从长清永辉汽修厂手中,租下了长清宾馆西厂房院内的13间厂房,用于生产配电箱、配电柜,双方签订了一年合同,年租赁费8000元。据董庆军介绍,当时永辉汽修厂所用厂房属于长清宾馆,负责人也是宾馆工作人员,汽修厂每年返还给宾馆10000元的厂房租赁费。

在租期内,董庆军与汽修厂摩擦不断,因此合同到期后,他没有和汽修厂续签,而是找到时任长清宾馆经理。经过协商,长

清宾馆同意以每年5000元的价格将厂房直接租给董庆军。就在双方准备签订新合同时,董庆军通过自身关系,帮助长清宾馆免除了部分经济债务。“为了表示感谢,宾馆经理口头做出承诺,免除我的租赁费,厂房可以无限期使用。”董庆军说,当时双方未签订任何协议。

此后的7年,董庆军一直免费使用长清宾馆的13间厂房。2006年底,宾馆进行人事变动,更换了经理。“新经理接管工作后,不承认老经理之前的承诺,

让我补交从2000年1月至2006年12月的厂房租赁费,总共35000元。”宾馆的决定让董庆军有些措手不及。

随后,董庆军与长清宾馆签订了一份协议书。协议书中规定,董庆军(乙方)于2000年(1月)至2006年(12月)租赁长清宾馆(甲方)西厂房,此期间厂房租赁费共计35000元,乙方应于2007年8月31日前将租赁费全部还清,否则甲方将有权扣押并自行处理一台乙方的折边机。

不按协议规定,宾馆多卖一台机器

从2007年7月起,长清宾馆开始催促董庆军补交租赁费,并扣押了他两台生产机器。“除协议书中规定的一台6米长、3米高,价值17万多元的大型折边机外,宾馆还多扣了我一台机器。”董庆军说。

在协议规定的日期前,董庆军并没有补交租赁费,他没有想到,长清宾馆真把所扣的机器给卖了,而且一卖就是两台。“首

先,协议中写明了,宾馆有权扣押、处置一台折边机,为何后来卖了我两台?其次,宾馆说总共卖了35000,这绝对不可能,两台大家伙重达20多吨,哪怕当废铁卖,按当时的废铁价格,也能值个七八万。”董庆军认为,自己的利益受到了侵害。“宾馆处置设备时,我不在现场,对相关情况毫不知情,就算真卖了35000元,宾馆能拿出收据或发

票给我看下吗?”

“宾馆应将卖机器所得超出租赁费的部分返还给我。”期间,董庆军一直找长清宾馆讨要说法,但直到宾馆破产解散,事情未得到合理解决。随后,他又多次将问题反映给长清区信访局,同样无功而返。“即使要走法律途径,长清宾馆如今都不存在了,我该告谁去呢?”董庆军有点“蒙圈”了。

法律专家:宾馆已不存在,走法律途径有点难

据记者了解,长清宾馆原属长清区政府,是事业单位,企业化管理。1986年建成后对外营业,上世纪90年代是其发展最红火时期。由于经营不善,2000年后,宾馆开始走下坡路,并于2007年12月31日破产解散。目

前,长清宾馆已没有任何办公机构或者留守人员。

对此,相关法律专家表示,董庆军的诉求是合理的,但立案诉讼必须要有明确的被告和充分的法理依据。“如果董庆军起诉长清宾馆,宾馆目前已破

产解散,被告主体不明确,则法院无法立案。如果董庆军起诉宾馆的原主管部门,则必须要有充分的证据,做到有理有据,不能任意起诉,否则对方有权追究他的法律责任。”法律专家说。

清理路面淤泥



3日晚的一场暴雨,致使城区道路出现大量泥沙、积水,导致路面湿滑,影响了市民出行安全。为给市民创造良好的出行环境,区城管局共出动10多辆高压水车、机扫车,100余名保洁人员,采用人工与机械相结合的办法,对城区所有主干道进行泥沙清理,道路冲刷,经过紧张的工作,共冲洗道路300多万平方米,使城区道路恢复了整洁。图为环卫工人卷起裤腿,拿起扫帚,路面冲刷。

本报通讯员 邢菊 崔莉 传颖 摄

是开山采石,还是平场地?



7月28日下午,一台大型机器在山体西侧作业。

本报8月6日讯(见习记者于梅) 近日,有读者向本报反映,在平安南路北汝村附近的山上(齐鲁汽车生活广场西北侧)有人开山采石,破坏山体,现场尘土飞扬,施工时不仅噪音刺耳,环境混乱。

7月28日下午,记者来到北汝村走访调查。记者看到,在该村附近的山西侧脚下有一处用砖石围起的院子,院内盖有临时板房,板房外,一台挖土机正抓紧作业,轰隆隆声巨大。记者顺手拍了张照片,当施工人员意识到有人拍照时,马上停止了作业。

“这不是在开采山石,是在平整场地,院子的主人买下了这块地。”记者向一位施工人员询问是否在开采山石时,该施工人员给予否认。当记者进一步追问是否有相关土地买卖证明,施工人员支支吾吾,不置可否。

记者看到,附近山体明显存在被开采过的痕迹。据附近村民介绍,这座山之前确实被开采过,不过在相关部门的要求下被迫停工。“虽然近期有人给山体做了绿化,但以前开采的痕迹依然明显。”一位村民告诉记者,山下这块地现在已被卖给个人了。随后,记者就此采访了长清

区国土资源局。“之前北汝村附近的山上确实存在开采山石,开采者是与村里签订承包协议后,违法开采,我们执法人员已经扣押了开采者的部分设备、仪器。”长清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开采者十分狡猾,他们为了躲避处罚,时常利用夜间或节假日作业。今年端午节假日期间,执法人员已对开采者进行了处罚。

“我们执法人员今后将对该区域加大巡查力度,逐一排查,如果发现开采者再次破坏山体,我们会采取强硬措施,严惩不贷。”该工作人员说。

交通局职工参与无偿献血

本报8月6日讯(通讯员杨曼) 无偿献血是功德无量的社会爱心公益事业,为积极倡导“我为人人、人人为我”的崇高精神,8月6日上午,长清区交通运输局携手市献血办开展了“捐

自己一份热血,献交通一片爱心”活动。广大干部职工踊跃报名,共有20人参与无偿献血,奉献爱心,总计献血量7000余毫升,并有部分同志提供血样自愿加入造血干细胞采集库。